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
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2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9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金网信息、发行人	指	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数芯科技	指	宁波数芯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数安科技	指	宁波数安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认购合同	指	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指	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2021 年底的征信报告，2021 年 1-12 月的银行对账单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经核查，金网信息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条的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有限合伙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股东。

2、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加资本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不具有优先购买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

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裴高翔，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30822197801****，已开立证券账户0189****，交易权限系新三板受限投资者。裴高翔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数安科技

名称	宁波数安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7F6FY89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建昌
合伙期限	2021年12月20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后河巷20号15幢4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已开立合格投资者账户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材料，数安科技已开通股转一类（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3）数芯科技

名称	宁波数芯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7DKFU37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建昌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后河巷 20 号 15 幢 410 室
名称	宁波数芯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已开立合格投资者账户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材料，数芯科技已开通股转一类（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裴高翔、数安科技、数芯科技。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数安科技、数芯科技，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并访谈了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参与对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为一名自然人及由公司50名员工组成的员工持股计划——数安科技、数芯科技。认购对象裴高翔出具《声明》承诺：

“本人参与贵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具《声明》，参与对象承诺：“本人具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公司不存在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人缴纳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也不存在第三方为本人参加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主办券商取得了认购对象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并核查了部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银行流水，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

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

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董事徐建昌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董事龚桦枫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郑儿的配偶，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此外，《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董事裴高翔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其中《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浙

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监事程丽、董明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的情况

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4.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了202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其中《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

股计划（草案）》、《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股东徐建昌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股东龚桦枫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郑儿的配偶，回避表决。此外，《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股东裴高翔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金网信息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涉及《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

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查询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认购协议》。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25,703.17元，每股净资产为1.45元，每股收益为0.33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为25,731,038.99元，每股净资产为1.43元，每股收益为0.21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5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公司自挂牌以来，于2020年7月完成了一次定向发行，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金网信息前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价格低于除息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1.237元，确认了股份支付，前次发行价格参考性有限。

3、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20 个交易日均价为3.51 元/股，成交量为 100股；前60 个交易日均价为1.09元/股，成交量为90.14万股；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为1.10元/股，成交量为197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20 个交易日的均价，高于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60、120 个交易日的均价。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不高，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参考性有限。

4、对比同行业挂牌公司

根据Choice金融终端价值分析统计，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新三板管理型四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市盈率中值为7.31倍，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0.33元，若以上述市盈率中值为参考，则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市场参考价格=公司经审计每股收益*参考市盈率=0.33元*7.31=2.41元，本次发行价格2.50元与

2.41元差距较小。

其中，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业务规模接近可比挂牌公司市盈率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本（万股）	2020 营业收入（万元）	2020 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 TTM（倍）
831884	成达兴	3,152.50	9147.19	2776.21	5.50
835682	安之畅	1,040.00	4005.05	794.64	0.44
870544	迪浪科技	2,000.00	7853.14	459.92	13.53
873426	智恒信	1,350.00	5312.98	-1470.13	-1.56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2022年1月27日

根据上述数据，同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这一细分行业，股本、业务规模等类似的可比公司，剔除净利润为负的挂牌公司后的平均市盈率为6.49倍。考虑到服务领域或客户群体的不同，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的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2元。

经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的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75元。

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的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本次定向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以及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后，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

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亦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已于2022年1月27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于2022年2月18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2年1月28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及进行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计划未设置任何绩效考核标准。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

稀释等在内的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二）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五）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七）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确认除认购协议外无其他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裴高翔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的本

次定向发行股票将依据《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

（二）自愿限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36个月。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涉及的数芯科技、数安科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60个月，自本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同时，在前述限售期内，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限售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人民币 6,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致，已于 2020 年度使用完毕，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金网信息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货款及服务费	7,250,000.00
2	人员工资	5,000,000.00
3	房租	250,000.00
合计	-	12,500,000.00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公告。

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主要是为了实施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开展的项目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提供服务，这类客户对信息化项目的采购有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通常在每年上半年指定投资计划，再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且此类客户对软件产品的验收和货款支付有较长的审核周期，导致项目周期较长，因此公司项目业务呈现集中下半年验收并回款的特点，回款时间较长，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

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

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按照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已分别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18日，经金网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2年1月28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入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

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以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公司报告期内均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

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2、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股本为 18,000,00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建昌	7,026,000	39.03
2	郭辉	3,598,500	19.99
3	龚桦枫	2,909,700	16.17
4	裴高翔	1,800,000	10.00
5	郑天健	1,660,600	9.23
6	胡明光	525,800	2.92
7	夏丽琼	478,900	2.66
8	吴君能	500	0.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为 23,000,00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的

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建昌	7,026,000	30.55
2	郭辉	3,598,500	15.65
3	龚桦枫	2,909,700	12.65
4	数安科技	2,858,900	12.43
5	数芯科技	2,029,700	8.82
6	裴高翔	1,911,400	8.31
7	郑天健	1,660,600	7.22
8	胡明光	525,800	2.29
9	夏丽琼	478,900	2.08
10	吴君能	500	0.00
	合计	23,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8,000,000 股，徐建昌直接持有公司 7,026,000 股，持股比例为 39.0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3,000,000 股，徐建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7,026,000 股，占比 30.55%。徐建昌通过数安科技、数芯科技间接持股 32,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14%，因此徐建昌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0.69%。

此外，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徐建昌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其他四名董事郭辉、龚桦枫、裴高翔、胡明光为徐建昌提名，徐建昌可以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徐建昌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徐建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超过 50%，但是基于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徐建昌长期以来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其对于董事会的控制、领导力等情况，徐建昌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公司管理层调整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关联交易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有限地摊薄其他股东权益。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通过查阅本次定向发行备案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金网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昭凭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一诺 孙一诺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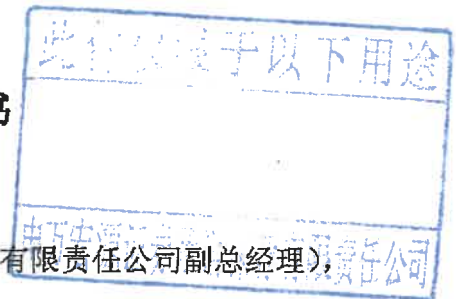
于进洋 于进洋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 权 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